

法律不健全 無辜陷無援

虐兒事件簿

■2011年8月：上海一河南男童小中寶被繼母用鍋鏟打癟半邊腦袋，致左邊身體偏癱。男童被爺爺送到醫院，第一次手術失敗後，其父親和繼母帶錢逃走。經傳媒報道獲社會關注，男童在上海兒童醫學中心成功接受顱骨修補手術。但修復好的頭顱中腦組織已缺失。男童的生父和繼母依舊下落不明。

■2011年3月：武漢一名住在漢正街燕山巷一出租屋的年輕母親，經常夜裡打罵3歲半女兒琪琪。女孩身上傷痕累積並不斷哭求。琪琪被虐照片被網友發上微博後，引發數十萬人討。

■2010年11月：重男輕女的趙某艷，因三歲女兒不愛吃飯，長期虐待女兒。11月12日當天，女兒再次不吃飯，趙某艷痛打女兒致奄奄一息，後故意不將女兒送醫，導致死亡。全家人表決決定拋屍。

香港內地NGO理案程序比較

香港：警局或社會福利署接報
內地：通過鄰居舉報或自己投訴
香港：專職社工立即趕到現場
內地：通過電話進行心理感情統導或到現場與相關人員交涉
香港：將兒童轉移到安全地點
內地：不能做，對嚴重事件會拍照取證，送醫院以及報警
香港：把兒童送到監護人親友或志願者家庭臨時看
內地：不能做
香港：社署對懷疑被虐兒童做健康和心理檢查，判斷他們是否確實遭到虐待，或在撒謊。調查監護人，檢查其精神狀況
內地：無相關官方機構
香港：法院根據調查人員和監護人的陳述和證據，判決是否將兒童返還監護人，或繼續寄養，如送入兒童之家等
內地：無相關處理辦法，通常進行民事調解，受虐兒童送回家庭

反家暴法將出台

有利保障受害人

香港於1979年成立防止虐待兒童會，2005年在澳門創辦分會。這半官方組織與社會福利署、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虐兒事件。在得到政府部門許可時，可進入受虐兒家中，可將他們安置到安全地點。但在內地，這一切目前仍不可行。

兒童不懂求助

內地首家很可能也是唯一一家官方扶持的

原告被告同一人

深圳鵬星家暴防護中心合作律師龍律師認為，很多家暴案件無法提起訴訟，是因為受害者的傳統觀念強而法律意識淡薄。

虐待者豈告發自己

「嚴重的家暴施暴者」是觸犯刑法，可以以「虐待罪」提起訴訟，現在之所以主要以調解解決，還是因為很多受害人認為只是「家事」，更多的則是當下沒有驗傷、取證，而事情一旦過去就過去了，失去了取證的最

事業家庭兩邊憂

台灣一項調查顯示，施暴者高達七成五是父母或養父母，原因除「缺乏教養觀念」，還有5%施暴者曾有童年受虐經驗。施暴者的年紀多在30歲到39歲之間，正值工作事業開創期，另一方面小孩也處於最需要人照顧的年紀，父母事業、家庭兩頭燒，倘若無法釋放壓力，小孩便容易成為父母心情不穩定時的出氣筒。

孩子頓成出氣袋

Romance與陳女士認為，部分施暴者是抱着對兒童進行「管教」的心態，出自於中國傳統觀念「棍棒底下出孝子」，許多嚴重虐兒致死事件是管教過度，失手打死親兒。

虐兒家長多患精神病

更多的致死事件則是由於父母有精神障礙或抑鬱症。

築速立反家暴法 助受虐兒童脫困

■武漢被虐女孩琪琪照片被放上微博後，引發數十萬網友對其母親的聲討。 網上圖片

CASE 1

乖巧男童撒謊 遭父體罰致死

「小天威長得漂亮帥氣，誰見了都喜歡，又非常懂事。他從小習武，還被格跨區考進東風路育才小學呢。」這是11歲男童鄧天威給鄰居的美好印象。可是作為優秀的小男生，他沒有獲得父親加倍的寵愛，只有長年累月的皮肉折磨。「從讀幼稚園開始就挨打，一周最少兩三次，打得孩子哇哇慘叫。」鄰居曾上門交涉，可是情況沒有好轉。

終於出事了。

2010年3月10日晚8時許，在廣州碧桂園小區住所內，小天威因撒謊說已完成作業，被父親鄧飛按進浴缸內溺亡，結束年輕的生命。次日上午，警察和鄧妻前來破門入屋，發現鄧天威躺在屋內，早沒了呼吸。鄧飛則泡在浴缸裡，脖子上的傷口還流着血。原來他因自責試圖尋死。

庭上鄧飛一直哭泣反覆稱對不起妻兒。番禺區法院最後以過失致人死亡罪對其處以3年10個月刑罰。



■鄧天威死後後事無人料理，廣州碧桂園小區業主曾發起祭奠。 網上圖片

CASE 2

無學返困陽台 餓極跳樓覓食

同是廣州碧桂園小區，今年7月7日，7歲港籍女童邢雨彤（音）因飢餓難耐，從居所的陽台上跳下，跑到附近便利店偷食而被抓，因而揭發小女孩遭繼母強迫輟學，被關在不足2平方米的陽台上，長達兩月，缺衣少食。

事件背後，是一對不負責任的父母離異再婚後，長期遺棄小孩。原來彤彤的親生母親是香港人，2006年與內地丈夫邢某離異，剛滿3歲的彤彤跟父親留在廣州。不久，邢某和另一位蔡姓女子再婚，彤彤開始了噩夢般的生活。有鄰居稱，彤彤的生父和繼母長期對彤彤不管不顧，從今年5月開始，甚至將其反鎖在陽台上，晚上睡覺連被子都沒有。由於實在是太餓了，這個僅僅7歲的小女孩，從陽台上一躍

而下，所幸只是受了輕傷。

救助站裡，彤彤被餵食了牛奶和不少營養品，但因身體條件太差，消化不了拉肚子。問到想不想回到香港媽媽身邊？彤彤指3年沒有見過媽媽：「在救助站很好，還有很多好心的鄰居阿姨叔叔，我不想回媽媽那裡。」

因港人身份，彤彤被接回港救治，醫生說小孩子的肌肉已全部消失，過多一個月便會傷及內臟，危及性命。



■彤彤手臂十分瘦弱且有傷口。 網上圖片



■彤彤被天天藍救助時的情形，當時她瘦骨嶙峋。

志願團體為孩子帶來希望



「天天藍」發起人之一Romance（見圖）是廣州碧桂園住客。去年屋苑內發生虐兒死亡慘案後，這位昔日金融精英即辭工，轉做全職主婦，並創辦義工組織，關心社區暴力事件。7月的港女童被虐事件，讓這個初生不久的義工組織受到媒體關注，正因為義工的幫助，讓受害女孩逃出生天。

取證艱難 公安勸私了

提起小天威，Romance和她的同事內心仍隱隱作痛。事發後，碧桂園許多業主痛心不已。不過小區居委會表示事後才知道這家有長期虐打孩子的現象，「如果當事人無要求，我們通常不會干預，這是人家的隱私。」而鄧天威所在的學校則有老師認為，家暴發生在家裡，與學校無關。

Romance告訴記者，在內地，每當發生此類家暴，她和其他義工同事報警後往往被警察以「家事」的理由拒絕拘留施暴者。「這次獲救的港女童彤彤如果不是跳樓求生，如果我們不去救助，女孩的命運也許與不幸的鄧天威一樣。」

記者採訪時，Romance剛接到一通電話，那頭是彤彤生母。對方說，原本番禺區檢察院曾表示會對虐待女童的父親與繼母提起公訴，但現在他們勸其私了。工作人員表示無奈，稱提起公訴需取證，而警方則表示取證是一個艱難的過程。

帶頭反暴 願分享經驗

Romance說，彤彤是幸運的，幸運在她是香港人。否則，她很可能又被送回虐待她的生父和繼母那兒。與內地的公權力難以介入「家事」相比，彤彤在香港得到強制治療，一切聽醫生的，生母也不能決定何時出院。福利院也馬上到醫院探望，並對彤彤生母表示在孩子長大成人的過程中，他們隨時提供心理輔導等各方幫助。

Romance說，她不贊同體罰，就算孩子被打得變好了，學業優秀、各方面都出色，但對心中留下陰影。更何況很多的施暴者都是從小在家暴環境中長大，從而對他人施暴。「我們團隊現在的目標，是讓碧桂園做到無暴力，如果廣州別的社區能有牽頭人和願意做這件事情的人，我們願意把經驗毫無保留地推廣出去。」